

ICS 53.020.99  
CCS J80

#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20××

## 建筑吊篮安全施工管理规程

Regulation for the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2025-00-00 发布

2025-00-00 实施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 前 言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3 年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辽市监发〔2023〕27 号）要求，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会同有关单位，经广泛调查研究和深入试验分析，在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认真总结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 6 章和 8 个附录，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安全生产职责管理、施工安全管理要点、信息化建设、附录 A、B、C、D、E、F、G、H 等。

请注意本规程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相关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归口管理部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邮编 110001，联系电话：024-23447652；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17 号，邮编：110000，联系电话：024-88888919）。

本规程主编单位：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

沈阳建筑大学

本规程参编单位：沈阳比仕达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优服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沈阳市建设监理协会

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长春市建筑安全协会

江阴市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华润置地紫云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建筑工程（辽宁）有限公司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美众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阜新市技师学院

朝阳市技师学院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笃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丛郡岐 赵鹏华 孙 佳 丛晓锋 张耀伟

王继征 孙玉新 苏 威 王新宇 丁 忆

刘 囤 冯 超 姜洋海 江华勤 张 欣

冯 飞 刘克明 李欣蔚 李春伟 冯延军

秦玉海 聂本鑫 申俊虎 李 健 夏鼎承

宋志学 刘晓东 董明辉 刘丽君 李忠信

孙如斌 朱 俭 孙庆忠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王元、王丽华、于永彬、张轶楠、葛文志、袁日新、单明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建档与公示.....	4
3.2 危大工程流程与管理.....	9
3.3 重点要素溯源.....	12
4 安全生产职责管理.....	14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	14
4.2 监理单位.....	15
4.3 外装分包单位.....	15
4.4 生产单位.....	16
4.5 租赁与自用单位.....	16
4.6 安拆单位.....	16
4.7 检测机构.....	17
5 施工安全管理要点.....	18
5.1 专项施工方案.....	18
5.2 吊篮维保与再入场管理.....	19
5.3 施工操作.....	21
6 信息化建设.....	23
附录 A（资料性）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	24
附录 B（资料性）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25
附录 C（资料性）安全技术交底表.....	26
附录 D（资料性）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	27
附录 E（资料性）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	28
附录 F（资料性）吊篮日常检查表.....	29
附录 G（资料性）吊篮撤场验收移交单.....	30
附录 H（资料性）信息化系统应用与功能.....	31
用词说明.....	33
引用标准名录.....	34
条文说明.....	35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4
3.1	Platform Filing and Publicity .....	4
3.2	Procedures and Management On Mangerous and Big Project .....	9
3.3	Origins of Key Elements .....	12
4	Safety Management Mesponsibilities .....	14
4.1	Construction General Contractor .....	14
4.2	Supervision Units .....	15
4.3	Exterior Decoration Subcontracting .....	15
4.4	Production Units .....	16
4.5	Lease Units and Owners .....	16
4.6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 Unit .....	16
4.7	Third-party Testing Units .....	17
5	Key Points of Construction Safty Management .....	18
5.1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	18
5.2	Maintenance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and Requirements On Reentrance .....	19
5.3	Construction Operation .....	21
6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	23
	AppendixA(Informative)Confirmati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Personnel .....	24
	Appendix B (Informative)Confirmation of The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	25
	Appendix C (Informative)Qualification of Safety Techniques .....	26
	Appendix D (Informative)Handover Form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After Joint Acceptance Inspendtion .....	27
	Appendix E (Informative)Letter of Commitment On Safety Operation On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	28
	Appendix F (Informative)Daily Checklist for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	29
	Appendix G (Informative)Handoverform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Exit After Acceptance Inspection .....	30
	Appendix H (Informative)Application and Function of Information System .....	3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Regulation .....	33
	List of Quated Standards .....	35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35

#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建筑施工用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施工管理，有效管控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等建筑施工中高处作业吊篮的安全管理。

**1.0.3** 建筑施工用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施工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辽宁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危大工程管理流程 management procedure of dangerous and big project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的危大工程立项、进场、安装、验收、施工、撤场等施工管理统一的执行细则。本规程中危大工程为高处作业吊篮。

### 2.0.2 合格单位 qualified organization

危大工程执行中涉及的施工总承包、外装分包、监理、吊篮生产、吊篮租赁与自用、吊篮安拆、吊篮检测机构具备对应职能的履职资格和能力以及合格设备供应、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文件，并建立企业、设备和人员档案的单位。

### 2.0.3 合格设备 qualified equipment

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的规定生产，再入场性能和质量符合规定，防坠落装置在标定有效期内档案的吊篮。

### 2.0.4 合格人员 competent personnel

危大工程施工中涉及的合格单位委托或指定的有关履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危大工程专家、吊篮安拆人员、吊篮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吊篮现场维保人员、电工等。

### 2.0.5 吊篮安拆人员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ment personnel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经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合格，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有效期内证件，并接受危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后，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除吊篮的特种作业人员。

### 2.0.6 吊篮安拆辅助人员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ment auxiliary pers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体检健康，经岗前专项技能培训，在接受危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后，在吊篮安装与拆除时，为吊篮安拆人员提供辅助作业的人员。

### 2.0.7 吊篮操作人员 operator

体检健康，经有资格的培训机构进行岗前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在接受危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后，可安全操作吊篮的专项技能人员。

### 2.0.8 吊篮现场维保人员 maintenance personnel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体检健康，经岗前专项技能培训，在接受危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后，能负责吊篮设备日常检修、故障排除、安全隐患排查、吊篮性能调试等工作的人员。

#### **2.0.9 再入场** entering the construction site again

吊篮出厂进入项目工地完成首次施工后，在整机达到报废年限前，每次重新进入项目施工的过程。

#### **2.0.10 现场检验** on-sit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对吊篮安装固定后的安全使用条件、安装装置可靠性与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符合程度的验证。

#### **2.0.11 吊篮非标准安装** non-standard installati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受不同工程结构和现场安装条件限制，悬挂机构不能实现典型标准方式安装时，对吊篮悬挂机构局部改造或改用其他悬挂装置安装的任一情形。

#### **2.0.12 吊篮非标准作业平台** non-standard platform

受不同工程结构限制，标准吊篮作业平台与施工作业面的距离无法满足施工操作时，对作业平台吊点改变或作业平台向 X、Y 轴任一方向延伸的情形。

#### **2.0.13 外装分包单位** exterior decoration subcontracting

具有专业分包资格，采用吊篮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施工单位的统称。

#### **2.0.14 公示** publicity

危大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合格单位、合格设备、合格人员的信息以及危大工程执行的档案资料，以一定的方式与载体进行展示。

## 3 基本规定

### 3.1 建档与公示

#### 3.1.1 合格单位应自行建立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施工总承包单位：

- 1) 档案应包括单位信息，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建档操作人委托书等文件资料；
-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的操作人员应对每项吊篮工程执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合格人员进行录入、选取和变更，以完成吊篮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 2 监理单位：

- 1) 档案包括单位信息，公司营业执照、监理资质、建档操作人委托书等文件资料；
- 2) 监理单位指定的操作人员应对每项吊篮工程执行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录入、选取和变更，以完成吊篮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 3 外装分包单位：

- 1) 档案应包括单位信息、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建档操作人委托书等文件资料；
- 2) 外装分包单位指定的操作人员应对每项吊篮工程执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录入、选取和变更，以完成吊篮工程项目的施工和管理工作。

##### 4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

- 1) 档案应包括单位信息、营业执照、建档操作人委托书、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 2)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指定的操作人员应对每项吊篮工程执行的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进行录入、选取和变更，以完成吊篮工程项目的操作执行和管理工作；
- 3)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采购的吊篮设备应配合吊篮生产单位对设备进行逐台出厂合格确认。

##### 5 安拆单位：

- 1) 档案应包括单位信息、营业执照、建档操作人委托书、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2) 安拆单位指定的操作人员应对每项吊篮工程执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进行录入、选取和变更，以完成吊篮工程项目操作执行和管理工作；

#### 6 检测机构：

1) 档案应包括单位信息、营业执照、检测资质、建档操作人委托书、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2) 检测机构指定的操作人员应对每项吊篮工程执行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录入、选取和变更，并完成现场整机检测报告及防坠落装置检测报告的公示。

#### 7 吊篮生产单位宜建立规范的产品资料样式档案：

吊篮生产单位宜按《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吊篮产品出厂相关资料要求建立设备档案，并对档案信息进行及时维护和修改。

### 3.1.2 合格设备建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吊篮整机档案：

1) 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规定生产的整机吊篮应建立合格设备档案，档案应由吊篮产权单位负责建立，吊篮整机档案应有纸质或电子发票、出厂证明、整机合格证、整机出厂标牌、提升机出厂标牌、防坠落装置出厂标牌以及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等材料完成合格设备档案建立，档案材料宜经工程执行的主体单位与生产单位核对；

2) 已建立档案的合格设备，按产权单位注册地区建立唯一、覆盖从出厂至报废全周期的吊篮整机编号，吊篮整机编号由汉字、英文、阿拉伯数字组成，应按省份简称—城市代码—整机缩写—产权单位编号—设备序列编号顺序排列，整机档案编号规则示例见图 3.1.3-1；

3) 档案可追溯整机出厂至报废的时间、档案文件、品牌、规格型号、型式试验报告；

4) 吊篮报废后，吊篮整机编号应封档不再启用，档案可保留3年。

#### 2 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重要部件档案：

1) 根据吊篮整机档案对提升机、防坠落装置分别建立重要部件档案，档案应包括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产权单位应将每年维保记录及检测报告存入档案；

2) 已建立重要部件档案的，按产权单位注册地区建立唯一、覆盖从出厂至报废全

周期的重要部件编号，重要部件编号由汉字、英文、阿拉伯数字组成，按省份简称—城市代码—部件缩写—产权单位编号—部件序列编号顺序排列，电控箱档案编号为整机编号，重要部件档案编号规则示例见图 3.1.3-2 和图 3.1.3-3；

3) 重要部件未到报废年限需要更换的，应采用原整机生产单位的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重要部件，提供发票、出厂证明、合格证，防坠落装置应有检测报告，记录档案，更换的重要部件重新编号，档案材料宜经工程执行的主体单位与生产单位核对；

### 3 整机出厂标牌和整机档案编号：

1) 整机出厂标牌由生产单位标识于电控箱门板内，标注信息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的要求；

2) 合格设备档案编号与整机编号为一致，应镶嵌或刻录在电控箱外侧；

3) 通过整机编号应能查询到合格设备档案，档案查询路径应便捷、公开。吊篮整机档案编号规则示例（图 3.1.3-1）；



图 3.1.3-1 吊篮整机档案编号规则示例

#### 4 提升机出厂标牌与档案编号：

- 1) 出厂标牌由生产单位镶嵌在提升机外壳，标注信息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的要求；
- 2) 重要部件档案编号与提升机编号为一致，应由产权单位镶嵌或刻录在提升机外壳；
- 3) 通过提升机编号可查询重要部件档案，档案查询应便捷、公开。提升机档案编号规则示例（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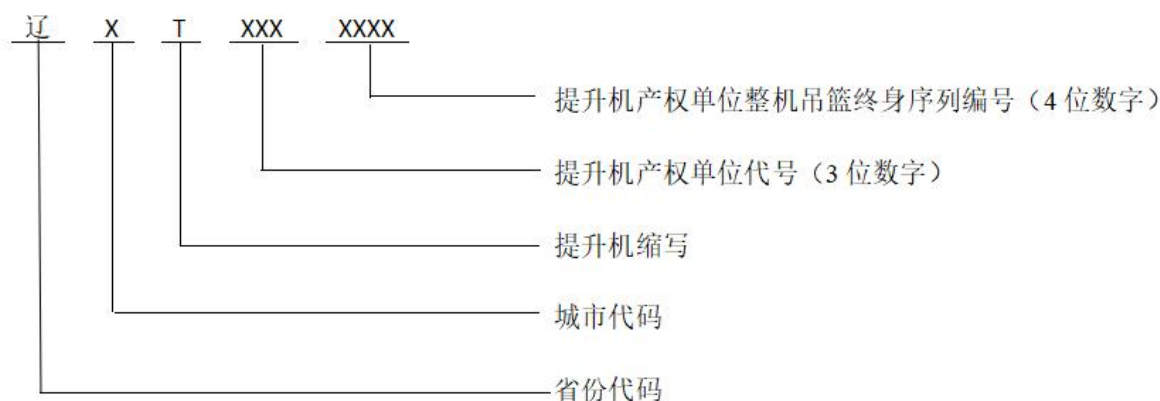


图 3.1.3-2 提升机档案编号规则示例

#### 5 防坠落装置出厂标牌与档案编号：

- 1) 出厂标牌由生产单位镶嵌在防坠落装置外壳，标注信息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的要求；
- 2) 重要部件档案编号与防坠落装置编号为一致，应由产权单位镶嵌或刻录在防坠落装置外壳；
- 3) 通过防坠落装置编号可查询重要部件档案，档案查询应便捷、公开。防坠落装置档案编号规则示例（图 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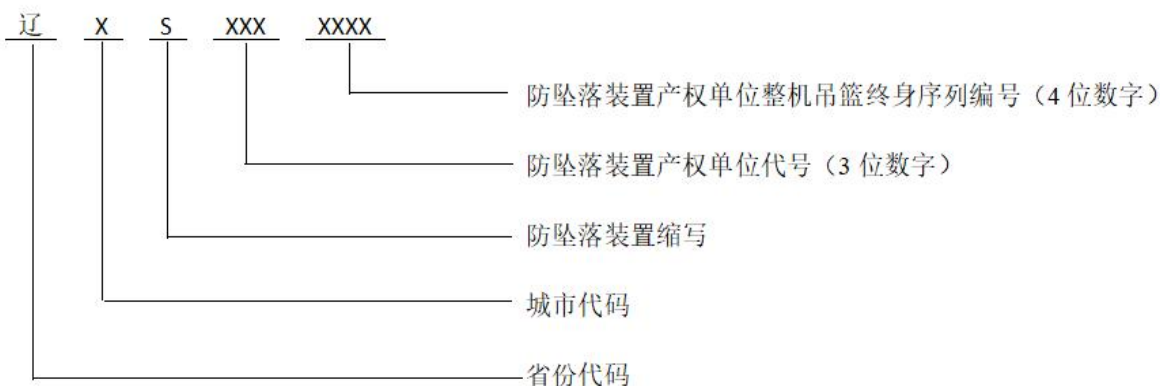


图 3.1.3-3 防坠落装置档案编号规则示例

### 3.1.3 合格人员建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合格人员的档案应包括：个人信息、身份证件、资格证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件扫描件，其中，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现场维保人员应有有效期内的高危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 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现场维保人员应由聘用单位或培训单位统一录入建立档案；

### 3.1.4 吊篮工程项目建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吊篮工程项目从立项至完工，应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档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发起，会同所有被选定的相关执行单位共同完成档案建立，档案保留至工程结束；

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格单位操作记录、本规程附录 A～附录 G、检测报告、专项施工方案、合格设备的选定、设备使用周期与报警记录、重大隐患发现与处置、完工报告等。

### 3.1.5 公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示的信息，应与档案存储内容一致，应对其完整性和清晰度进行校验，确保符合公示要求；

2 施工总承包、外装分包、监理等合格单位的信息，可自主决定是否公示，吊篮生产、吊篮租赁与自用、吊篮安拆、吊篮检测机构等合格单位的信息应主动公示；

3 合格设备信息以及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应主动公示，并提供开放性的查询功能；

4 投入使用的合格设备，整机编号、重要部件编号、载重量等重要信息应在设备上公示；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等合格人员信息可由建档单位自主决定是否公示，吊篮安拆人员、吊篮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吊篮现场维保人员、电工等合格人员信息应主动公示，并提供开放性的查询功能；

6 合格单位、合格人员选择不公示档案信息的，应向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的相关执行单位开放档案信息查验与查询路径。

## 3.2 危大工程流程与管理

### 3.2.1 危大工程管理流程应符合图 3.2.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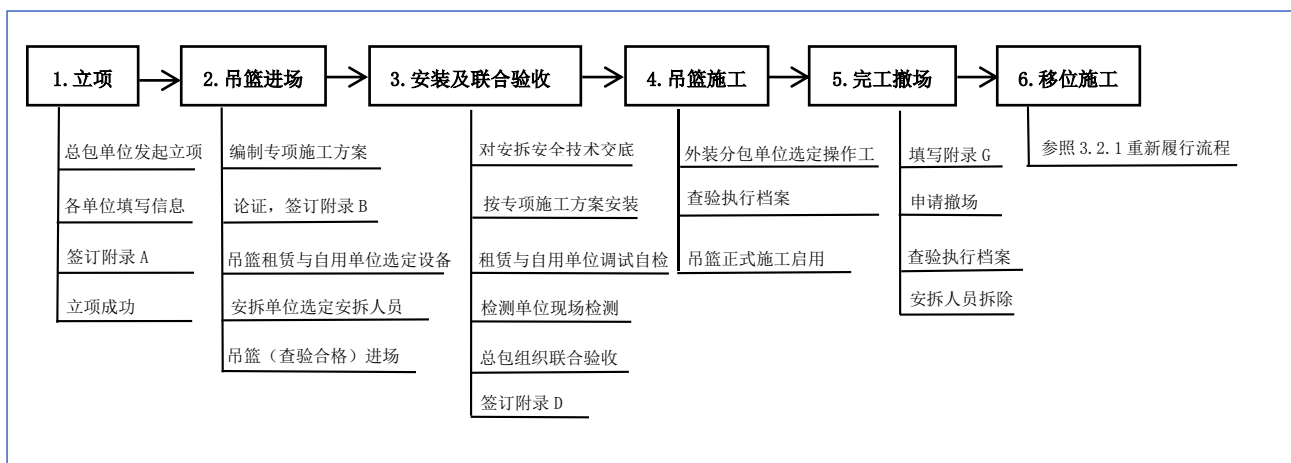


图 3.2.1 危大工程管理流程

### 3.2.2 吊篮工程立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项目信息, 选定工程履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选定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发起立项;
- 2 被选定的监理单位在已立项吊篮工程项目选定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被选定的外装分包单位在已立项吊篮工程项目选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选定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吊篮检测机构;
- 4 被选定的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分别在已立项吊篮工程项目, 选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 5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共同签订《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附录 A) 存入各自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6 各相关执行单位完成本条第 1 款~第 5 款步骤后, 应视为立项成功。

### 3.2.3 吊篮进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吊篮设备可多批次办理进场, 首次进场前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外装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应共同签订《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附录 B) 确定方案通过,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

应选定进场设备，吊篮进场；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应对进场吊篮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整机设备编号、部件设备编号选定应与档案相符，并应对钢结构材料尺寸以及焊接、防坠落装置摆臂复位状态、钢丝绳等项目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存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3.2.4 吊篮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由租赁与自用单位自行安装吊篮的，应选定安全员、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

2 由安拆单位安拆吊篮的，安拆单位应选定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

3 吊篮安拆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应组织工程施工的技术与安全交底会，被交底人应包括租赁/自用和安拆单位的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被交底人应签订《安全技术交底表》（附录 C），《安全技术交底表》应由交底人保管并存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项目现场制作危大工程公示牌，并设定警示牌并做好施工防护后，进行吊篮安装施工，安拆人员与安拆辅助人员的配比不宜大于 1:5，安拆应在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监督指导下依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5 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的安全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巡视，对高危或重点环节应旁站监督，发现违规作业的应立即纠正并形成记录，记录文件应存入巡视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6 吊篮安装后，安拆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依照专项施工方案及产品手册进行自检。

#### 3.2.5 吊篮联合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吊篮联合验收前，租赁与自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维保人员应对吊篮进行自检调试，自检调试合格后，应按吊篮整机编号锁定组合在一部吊篮上的两部升降机、两部防坠落装置的部件编号，固定吊篮配置与组合状态；

2 吊篮检测机构应选定现场检测人员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规定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检测，出具固定后整机吊篮的现场检测报告并公示；

3 联合验收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外装分包单位、安拆单位、租赁与自用单位、检测单位对照专项施工方案检查吊篮安装的有关工序、工艺、安全质量等进行联合验收，监理单位应参与并监督联合验收过程，联合验收通过的，各相关单位应签订《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附录 D）一式三份，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各执一份，分别存入各自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4 联合验收参与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附录 A）中各单位确定的管理人员。

### 3.2.6 施工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外装分包单位应选定吊篮操作人员，并组织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与技术交底，交底人、被交底人、监督人应共同签署《安全技术交底表》（附录 C）及《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附录 E），并存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2 每台吊篮的操作人员宜为 2 人，宜定人定篮，非标准安装的吊篮，通过采集硬件的可设定实名开关机、固定送电和断电时间，断电后应仅能下行；

3 操作人员每日施工前，应对操作的吊篮按《吊篮日常检查表》（附录 F）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每日检查的《吊篮日常检查表》应存入外装分包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4 现场维保人员，除保证吊篮施工的正常使用外，每 10d 应按《吊篮日常检查表》（附录 F）对吊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应对隐患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的《吊篮日常检查表》应存入租赁与自用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5 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责任人应按项目施工管理制度对吊篮施工巡视检查，巡查记录应存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6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吊篮施工每日巡视检查，巡查记录应存入监理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3.2.7 吊篮移位及完工撤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吊篮设备可多批次办理撤场，每次申请撤场时，外装分包单位应重新选定安拆单位，安拆单位应选定安拆人员和安拆辅助人员，并应在设置警戒防护后依照专项施工方案对吊篮拆除；

2 吊篮拆除前，外装分包单位应组织对拆除人员进行安全与技术交底，交底人、被交

底人、监督人应共同签署《安全技术交底表》（附录 C），并存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3 每次撤场前应签订《吊篮撤场验收移交单》（附录 G）申请撤场，撤场后的吊篮方可用于其他工程项目施工；

4 项目施工结束，申请全部撤场时，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别提交吊篮工程施工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隐患发现及整改、违规作业及整改、事故原因及处理、表扬事件以及其他应总结事项等内容并存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5 吊篮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执行项目的责任人方可在其他吊篮工程项目履职；

6 同项目吊篮移位施工时，应按本标准表 3.2.1 的流程重新实施，安拆、检测、操作人员应重新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已论证通过的架设方式以及同一工程项目执行的责任人未发生变化时，《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附录 A）和《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附录 B）可不再重新签订。

### 3.3 重点要素溯源

#### 3.3.1 履职人员溯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吊篮工程管理涉及的建档操作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危大工程专家、吊篮安拆人员、吊篮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现场维保人员、检测人员等，应由工程执行的相关单位委派选定，相关人员资格应由所属单位负责；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管控非合格或冒名顶替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履职以及挂名未到施工现场履职情况的发生；

3 吊篮工程执行过程中，应建立合规、完整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合格人员的签字应被视为相关委派单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签署、管理指令下达与执行等，均应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文件管理，档案中电子版文件可作为履职溯源的依据。

#### 3.3.2 合格设备质量与管理溯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示的合格设备质量以及合格产品的确认责任应由生产单位负责；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非合格吊篮设备进入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责任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吊篮与公示合格设备的一致性责任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负责；

3 公示合格设备的维保质量、防坠落装置有效期应由租赁与自用单位负责；

4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对不需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实施负责，需要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应对论证报告结论负责；

5 吊篮安装质量以及与《专项施工方案》一致性责任应由安拆单位、现场检测机构、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负责，吊篮拆除应由安拆单位承担主要安全责任；

6 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及吊篮的日常安全检查应由外装分包单位负责，维保质量及安全应由租赁与自用单位负责，现场安全隐患巡视检查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负责。

### **3.3.3 检测数据及结论溯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防坠落装置应完好有效，标定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满后，应按《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 等标准的要求进行全项检验，经法定检测机构重新标定后方可使用。防坠落装置超出有效标定期限进入施工现场的，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租赁与自用单位负责；

2 防坠落装置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应由检测机构负责；

3 吊篮安装固定后现场检测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执行，检测报告数据在 17 个保证项全部合格，21 个一般项中不少于 18 项合格后才能判定吊篮为合格，检测数据及判定结论的责任由检测机构承担。

## 4 安全生产职责管理

###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

**4.1.1** 应按危大工程管理流程履行管理职责，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在项目现场履职。

**4.1.2** 对选定的外装分包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检测机构的资格和危大工程实施能力应履行核实职责。

**4.1.3** 对外装分包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检测机构委派的履职人员的资格应履行核实职责。

**4.1.4** 对进入工程项目的合格设备的材料手续、实物状态应履行核实职责。

**4.1.5** 对工程相关人员有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与技术交底的职责。

**4.1.6** 对《专项施工方案》有组织编制、审核、选定论证专家、组织论证会、《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应履行管理职责。

**4.1.7** 对吊篮安装固定，并经相关单位自检调试和检测判定合格后，有组织管理危大工程联合验收的管理职责。

**4.1.8** 施工作业期间，对吊篮操作人员、现场维保人员有监督、违规巡视的管理职责。

**4.1.9** 对吊篮工程从发起立项至完工撤场时止，建立完整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职责。

**4.1.10** 对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对严重问题以及发生的安全事故有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职责。

**4.1.11** 危大工程应急预案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组建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抢险指挥组、治安保卫组、医疗抢救组、物资供应组等，分组应分工明确；

2 应急领导小组依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保障突发险情时全面指挥协调和人力、物力、资金的统一调动能力；

3 如发生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事故处置及抢险情况记录。

## 4.2 监理单位

**4.2.1** 应按危大工程管理流程履行管理职责，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项目现场履职。

**4.2.2** 应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细则应包括合格单位选定、合格设备选定、合格人员选定的方式和施工过程安全巡视检查的频次流程、重点环节的旁站流程要求，以及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建立和入档流程等。

**4.2.3** 对《专项施工方案》有审查及实施履行监督职责。

**4.2.4**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有严重安全隐患情形时，应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接受纠正、告诫、暂停施工的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4.3 外装分包单位

**4.3.1** 应按危大工程管理流程履行施工管理的职责，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在工程项目现场履职。

**4.3.2** 对选定的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安拆单位、检测机构的资格和危大工程实施能力有核实职责。

**4.3.3** 对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检测机构委派的履职人员的资格应核实，管控非合格人员进入工程项目现场作业施工。

**4.3.4** 对进入项目的合格设备的材料手续、实物状态有履行核实职责。

**4.3.5** 对《专项施工方案》有编制、执行，以及对吊篮操作人员有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的职责。

**4.3.6** 有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联合验收职责。

**4.3.7** 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日检查由吊篮操作人员按《吊篮日常检查表》（附录F）执行，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检查记录应存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4.3.8** 安全负责人应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4.4 生产单位

4.4.1 吊篮出厂，生产单位应按国标《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规定，配置完整的资料手续。

4.4.2 应配合工程执行的主体单位对吊篮型式试验报告、合格证及标识等入场设备资料的核对。

## 4.5 租赁与自用单位

4.5.1 用于工程的合格设备应为同品牌、同规格型号、建立档案并公示的吊篮，严禁少报多用或混装混用夹带不合格吊篮进场施工。

4.5.2 在工程施工项目所在地，宜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具备满足与承担作业设备数量相应的维修和仓储场所，并应有提升机试验装置，建立吊篮维保档案，应一机一档，维修保养后按《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要求做好试验记录。

4.5.3 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并根据合格设备数量配备相应比例的安全员、安拆及安拆辅助、现场维保等合格人员，应保证每项吊篮工程有专职合格人员履职。

4.5.4 对吊篮防坠落装置的检测项目应有冲击载荷系数、下降距离、平台倾斜角度等数据。

4.5.5 对施工中的吊篮，安全负责人应每 10d 组织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签字后，存入本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4.5.6 现场维保人员应有工伤险或高危人员意外伤害险。

4.5.7 在施工现场，吊篮保养周期为连续施工作业 60d，或间歇施工作业累计运行大于 500h，或吊篮停用 1 个月以上的使用前。现场保养主要内容应为检查、调整、紧固、润滑、清洁、防腐、调试。保养由专业现场维保人员负责。

## 4.6 安拆单位

4.6.1 应有危大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力，配备吊篮安装拆卸持证人员宜 5 人以上，安拆辅助人员宜不少于 10 人。

4.6.2 安拆人员和安拆辅助人员、安全负责人，应有工伤险或高危行业人身意外险。

4.6.3 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吊篮安拆施工岗位责任制、安全培训与考核

等相关制度。

## **4.7 检测机构**

**4.7.1** 应具有相应资质，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的规定进行标定检验和现场安装固定后的检验。

**4.7.2** 检测机构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数据负责，并应及时将检测报告按工程执行主体单位要求的载体或方式予以公示。

**4.7.3** 检测机构应建立健全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和检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5 施工安全管理要点

### 5.1 专项施工方案

#### 5.1.1 吊篮标准安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吊篮标准安装是指按吊篮产品使用说明书配置，悬挂机构符合本规程 5.2.2 典型方式安装，且施工高度低于 50m 的吊篮施工工程；

2 标准安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外装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3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后，《专项施工方案》为审查通过，审查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按本规程规定的危大工程管理流程实施。

#### 5.1.2 吊篮非标准安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一项目的任一部吊篮，悬挂机构安装方式与本规程 5.2.2 典型方式不同或采用非标作业平台或施工高度大于 50m 标准安装的吊篮；

2 吊篮非标准安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外装分包单位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印章后，应经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

3 专家论证会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应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危大工程专家库选取，论证组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论证专家的专业宜为多专业；

4 参加专家论证会人员应包括专家、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外装分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

5 《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已按专家意见修改，重新履行完审批手续的，按本规程规定的危大工程管理流程实施。

#### 5.1.3 《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向项目部的相关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交底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所有被交底人员应履行签字手续；

2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管理，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每日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施工安全巡视，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巡查记录应存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3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对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专项施工方案》的验收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安拆单位、租赁/自用单位应在《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附录 D）签字确认；

5 《专项施工方案》履行的任一文件均属于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文件，作为履职溯源的依据。

## **5.2 吊篮维保与再入场管理**

### **5.2.1 吊篮维护保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吊篮每次再入场前，应在专业维保场地，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使用手册进行维保和试验。

2 维保应由专业维保人员负责进行，并做好维保档案记录；

### 5.2.2 吊篮再入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再入场每部吊篮的构配件质量与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的规定以及产品使用手册；
- 2 非标准安装吊篮的配置应符合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
- 3 标准安装的吊篮配置应符合产品使用手册，悬挂机构安装时上支柱、插杆、前支架必须在一条直线上且垂直于地面；典型标准安装悬挂机构见图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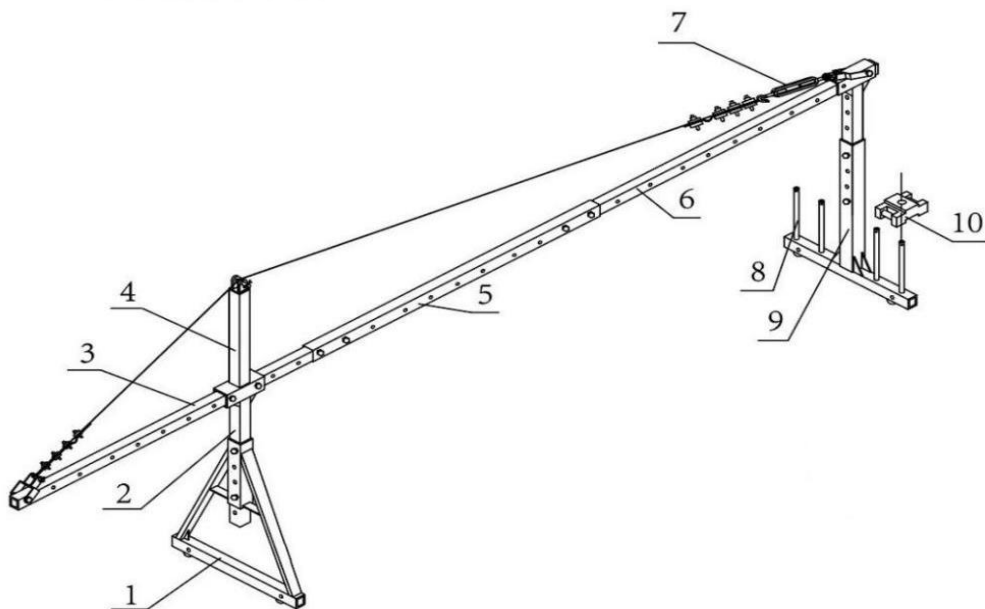


图5.2.2 吊篮典型标准安装悬挂机构示意图

1—前支架 2—插杆 3—前梁 4—上支柱 5—中梁 6—后梁

7—紧绳器 8—配重支管 9—后支座 10—配重

4 悬挑横梁应前高后低，前后水平高差不应大于横梁长度的 2%，前梁支点至吊点外伸长度应按产品使用手册规定执行，工作平台长度与吊点距离不应超过 50mm；

5 吊篮整机编号、重要部件编号清晰可见，在吊篮工作平台外侧应有醒目标注载重量、注意事项等标识；

6 防坠落装置应保证钢丝绳穿入时畅通，没有阻绳、卡绳现象，摆臂归位应灵活有效；

7 吊篮供电应符合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

的规定。

### 5.2.3 钢丝绳质量与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钢丝绳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重要用途钢丝绳》GB/T 8918 的有关规定；
- 2 钢丝绳应有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 3 钢丝绳应表面无死弯、散花、断丝等情况；
- 4 钢丝绳绳端采用绳夹固定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丝绳夹》GB/T5976 规定执行；
- 5 钢丝绳绳端采用绳夹固定的，绳夹固定见图 5.2.3，绳夹间距为 6~7 倍钢丝绳直径，

防松观察口绳夹间距 100mm，允许偏差为 $\pm 5\text{mm}$ 。每日操作前，应检查防松观察口，如发现缩小迹象，证明前端绳夹已出现松动情况，应按要求重新设定观察口并紧固所有钢丝绳夹，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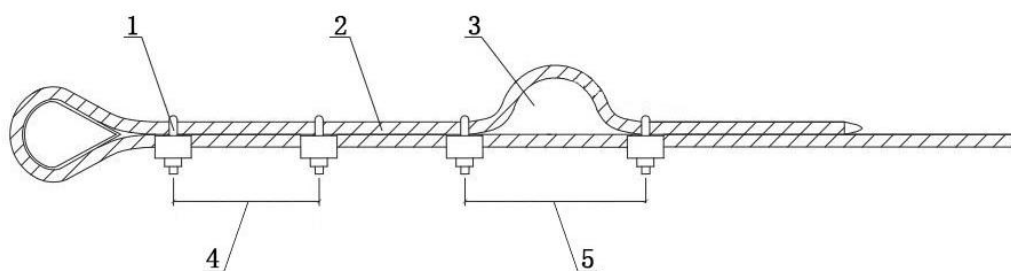


图 5.2.3 钢丝绳绳端固定示意图

1—钢丝绳夹 2—钢丝绳 3—观察口 4—绳夹间距 5—观察口绳夹间距

## 5.3 施工操作

**5.3.1** 未经立项、检测、联合验收合格的吊篮严禁操作使用，对已通过联合验收的吊篮，严禁移位。

**5.3.2** 吊篮非标准安装，吊篮操作人员应按安全技术交底确定的吊篮编号操作吊篮。

**5.3.3** 外装分包单位签订《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附录 E）后，每天施工前，吊篮操作人员应按《吊篮日常检查表》（附录 F）对吊篮全面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5.3.4** 吊篮操作人员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坠落防护 安全绳》GB 24543 做好安全防护后操作吊篮。

**5.3.5** 施工操作时，吊篮发生故障或工作平台倾斜严重时应停止施工，严禁带病作业，经

现场专业维保人员排除故障或维修合格后方可施工。

**5.3.6** 吊篮施工时应配有手动下降专用工具，对故障吊篮的维修，应降落地面后维修，无法降至地面时，应将安全钢丝绳锁住工作平台后对故障排除。

## 6 信息化建设

### 6.1 信息化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提升规范化公平竞争环境和增强吊篮工程管理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为基本原则。
- 2 有效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水平为基本原则。
- 3 促进和引导危大吊篮工程执行各方做合格单位、用合格设备、用合格人员，以提升高危行业产品与服务质量为基本原则。
- 4 信息化系统，为吊篮工程执行的各相关单位提供免费应用与服务为基本原则。

### 6.2 信息化应用与功能可按附录 H 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

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见表 A.1。

表 A.1 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

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总承包	单位名称		施工高度		
	项目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吊篮数量		
	指定安全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指定技术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外装分包	单位名称		指定吊篮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指定技术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指定安全员	_____/电话_____	
	吊篮批次、数量、时间				
安拆	单位名称		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指定安拆人员	特种作业安拆工计__人，辅助工__人	指定安全员	_____/电话_____	
监理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电话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电话_____	
租赁或自用	单位名称		地址		
	吊篮品牌、规格型号				
	指定吊篮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指定安全员	_____/电话_____	
说明	<p>注：1、吊篮施工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是各方根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指定代表我司履行职责，其履职行为及签字均是代表我司的公司行为；</p> <p>2、以上被各方指定人员，是危大工程执行各方单位的代表，其文件签署、管理履职、协调执行、制止和纠正违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等履职责任，由委派单位承担。</p> <p>3、各方人员的变更需要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形式可以是：面交、邮件、传真或短信。</p>				
各方确认	施工总承包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外装分包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安拆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租赁与自用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见表 B.1。

表 B.1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外装分包单位	
租赁与自用单位		安拆单位	
施工高度		楼号及吊篮数量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图

说明：1、吊篮品牌型号是\_\_\_\_\_，编号：1-\_\_号，标准安装：\_\_\_\_\_号，共计\_\_台，载重：\_\_\_kg，吊篮长度：\_\_\_\_\_m；非标安装\_\_\_\_\_号，共计\_\_\_\_\_台，载重：\_\_\_kg，吊篮长度：\_\_\_\_\_m；

2、以上吊篮安装各方签字确认后的更改和移位，需申请方提出后重新编制方案，经各方对方案重新签字确认后再执行，否则任何私自更改方案和移位的都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3、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为本确认单附件，应一并提交。

施工总承包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外装分包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安拆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租赁与自用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录 C**  
**(资料性)**  
**安全技术交底表**

安全技术交底表见表 c.1。

**表 C.1 安全技术交底表**

安全技术交底表				编 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交底部位		工 种	
常 规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内 容					
<p>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系好下颚带，穿防滑鞋，佩戴岗位证件，应走安全通道，严禁穿越围挡、攀爬脚手杆等。</p> <p>2、严禁在建筑物下方非人行通道处行走，防止上方物体掉落，发生物体打击。年龄未满 18 岁和年龄超过 60 岁的或有心脏病、高血压、眩晕症等病的人员严禁到吊篮上作业，酒后人员严禁工作。</p> <p>3、施工范围下方如有通道时，必须设置警示线或安全护栏，并且在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设置安全监督员。</p> <p>4、吊篮相关施工人员上岗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带上的挂钩必须挂在牢固独立于屋面垂放安全绳上。</p> <p>5、夜间或阵风 5 级以上或雨、雪、大雾天气严禁进行吊篮的安拆、调试、检测、操作等施工。如在施工中突遇雷电立即进入室内，严禁在脚手架等金属物下躲避，严禁接打手机。</p> <p>6、悬吊平台内电焊作业时不允许把悬吊平台及钢丝绳做接地线用。</p> <p>7、及时消除钢丝上粘附的水泥涂料粘结剂等，雨雪天气妥善遮盖电箱、提升机等避免雨水进入。</p> <p>8、吊篮应停放地面，位置平整，无杂物，无阻挡人行通道或消防通道现象，外围设安全防护栏。</p> <p>9、安装、施工的吊篮整机 10 米内不得有高压电线。</p> <p>10、其他_____。</p>					
针对性交底（吊篮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吊篮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吊篮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吊篮现场维保 <input type="checkbox"/> ）					
1、					
交底人签名		职务		交底时间	
被交底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注：1、项目对各类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时填写此表；2、签名处不够时，应将签字表附后。

附录 D

(资料性)

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

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见表D.1。

表D 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

项目名称		楼号及高度		吊篮品牌型号	
组织验收单位		验收负责人		吊篮数量	
标准安装 编号及载重		非标安装 编号及载重			
<p>自检验收说明</p> <p>公司项目负责人于____年__月__日协同本单位安全员、安装单位代表等人，对项目的____号楼的吊篮安装调试进行了自检，结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全符合项目各方签署的《吊篮专项施工方案》之约定和要求；</li> <li>2、吊篮完整性、使用性能均达到指标要求；</li> <li>3、上述吊篮禁止任一方私自移位，需要移位时，申请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出租方制作方案，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使用，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li> <li>4、关于非标吊篮明确事项（明确编号载重量）：</li>   <li>5、以上吊篮设备可正式交付承租方；</li> <li>6、其他：</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租赁与自用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全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参加验收各单位签字					
施工总承包单位 代表签字：	外装分包单位 代表签字：	安拆单位 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 代表签字：	租赁与自用单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E

(资料性)

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

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见表 E. 1。

表 E. 1 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

<p>为确保吊篮设备的安全运行，外装分包单位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吊篮经项目各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li><li>• 吊篮操作人员是本规程规定的合格操作人员，并按规定已履行安全、技术交底；</li><li>• 吊篮内的作业人员不应超过2人，施工时宜2人操作相互配合，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安全带》GB 6095、《坠落防护 安全绳》GB 24543、《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做好安全防护；</li><li>• 每天使用设备前，吊篮操作人员应按《吊篮日常检查表》所载项目进行检查合格后操作；</li><li>• 在吊篮内从事安装、维修等作业时，工具及物品应采取防坠落措施；</li><li>• 吊篮作业时，应排除影响吊篮正常运行的障碍，并设置安全隔离区和警告标志；</li><li>• 严禁将吊篮当作材料及人员的垂直运输工具使用，严禁超载运行并保持荷载均衡；</li><li>• 设备在升降时，吊篮操作人员应密切注意电缆线是否挂卡在墙面或障碍物上；</li><li>• 施工中发现吊篮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时，应停止作业，不得擅自空中维修，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确认维修合格后方可使用；</li><li>• 当吊篮施工遇有雨雪、大雾、风沙及5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及其它不宜施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并应将吊篮平台停放至地面，应对钢丝绳、电缆进行绑扎固定；</li><li>• 吊篮操作人员应从地面进出吊篮，不得从建筑物顶部、窗口等处出入吊篮；</li><li>• 在吊篮内进行电焊作业时，应对吊篮设备、钢丝绳、电缆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将电焊机放置在吊篮内，电焊机、电动工具应外接独立电源，不得接入吊篮电控箱内，缆线不得与吊篮任何部位接触，电焊钳不得搭挂在吊篮上；</li><li>• 操作人员离开吊篮或进行吊篮维修应将主电源切断，操作结束后不得将吊篮停留在半空中，应将吊篮放至地面，并应将电气柜中各开关置于断开位置并加锁；</li><li>• 其他：</li></ul>	
外装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外装分包单位安全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F**  
**(资料性)**  
**吊篮日常检查表**

吊篮日常检查表见表 F.1。

**表 F.1 吊篮日常检查表**

日期	项目名称	检查人	吊篮编号	载重量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悬挂机构	各结构件应无开焊，连接件、紧固件应齐全、可靠，如有松动应及时加固		
		配重正确固定，无缺失、破损、移动，前后支架未被移动		
		加强绳（紧绳器）无损伤或松懈现象处于合理收紧状态		
		悬挂装置位于平台工作位置正上方，吊点间距没有移动		
		骑墙架或其他非标结构应该按技术交底所列检查项检查		
2	钢丝绳	与悬挂机构牢固连接，绳夹无松动，防松观察口钢丝绳高度无变化		
		限位挡块安装无变化、无松动		
		无松股、扭结、毛刺、断丝、压痕、锈蚀，应清除附着砂浆、涂料等杂物		
		钢丝绳重锤完好无缺		
3	悬吊平台	焊缝无开裂，销轴、螺栓齐全、紧固，结构件无变形、破损		
		建筑物立面上无运行时可能会接触的物体、平台上无冰雪、杂物		
4	提升机	电动机、提升机使用时无异常升温、异味、异响现象		
		润滑良好，无渗、漏油现象		
		与悬吊平台连接牢固		
		手动滑降可靠、有效		
		钢丝绳进、出绳口和外表面应无污物		
5	防坠落装置	穿绳性能良好		
		锁绳有效，动作灵活，锁绳可靠		
		防坠落装置开启手柄不应人为使其固定		
		防坠落装置应与悬吊平台连接牢固		
6	电气系统	漏电保护装置有效，保护接地和接零完好		
		升、降及急停等各开关动作正常；行程开关功能正常		
		电缆线无破损，超高施工时的电缆应有防断保护措施		
		各电气接头应无松动，悬垂电缆固定在悬吊平台上，插头不得直接受拉		
		电控箱门能可靠关闭，雨后施工应检查电箱是否有短路和漏电		
7	安全绳	二级箱外观完好、线路连接完好		
		与建筑物独立固定可靠，防磨损措施完整，无磨损、腐蚀、断裂，金属配件完好		
8	空载试验	安全绳自锁器配备完好，安装方向正确		
		操作按钮动作灵敏、正常；急停开关有效、可靠，行程限位有效		
		提升机起动、制动正常，运行平稳		
9	施工结束检查	调整平台角度，防坠落装置在 $\leq 14$ 度角度内锁住		
		无其他异常情况		
		悬吊平台降至地面，放松工作钢丝绳，使防坠落装置摆臂处于松弛状态		
		关闭电源开关，锁好电控箱		
露天存放做好防雨措施，避免雨水进入提升机、防坠落装置和电控箱				

注：检查人为该吊篮的操作者，检查结果√为完好，×为不正常，并注明问题解决办法及结果，处理后使用

附录 G  
(资料性)  
吊篮撤场验收移交单

吊篮撤场验收移交单见表G.1。

表G.1 吊篮撤场验收移交单

项目名称		通知撤场人		通知撤场时间	
楼号		吊篮品牌数量		吊篮编号	
组织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撤场自检验收说明					
<p>_____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协同本单位安全员、安装单位代表等人，对_____项目的___号楼的吊篮通知撤场并进行了自检，结果如下：</p> <p>1、该项目今天验收预撤场吊篮共计 _____台，其中___号楼_____台，___号楼_____台</p> <p>2、损坏、丢失配件如下：</p>					
编号	品 名	丢失或损坏数量			
1	提升机				
2	防坠落装置				
3	电气控制箱				
4	吊篮结构件				
5	悬挂旋紧机构（含钢丝绳）				
6	钢丝绳				
7	电缆线（吊篮）				
8	主电缆及二级箱				
9	自锁器				
10	安全绳				
11	手动下降摇柄				
12	限位开关（含连接板）				
13	钢丝绳重锤				
14	配重				
15	标准件				
16	其他非标配件				
17					
安拆单位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租赁与自用单位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外装分包单位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附录 H

(资料性)

### 信息化系统应用与功能

#### H.1 信息化应用要点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a) 支持鼓励高危行业社会组织、行业企业依据本规程信息化建设基本原则，自愿研发信息化系统，以及对 AI 大模型等高科技智慧硬件在吊篮施工中的应用。
- b) 信息化系统公示的信息，应符合本规程 3.1 建档与公示要求，向社会公开展示，应具有满足社会各界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浏览、查阅、监督的功能与入口。
- c) 公示信息应符合公示、浏览查询、数据存储所具有的完整性和清晰度，应有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对涉及到个人身份证等敏感性信息应予以屏蔽保护；
- d) 信息化建设中的操作均应有留痕式记录功能，公示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等信息应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 3 年。
- e) 公示信息的使用和调取应符合本规程以及国家相关规定。

#### H.2 信息化管理基本功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a) 具有为各级政府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工程执行各相关单位提供管理和操作端口、访问和查询通道等功能。
- b) 信息化系统具有独立服务器与存储空间，可满足公示和存储工程安全管理涉及的合格单位档案、合格设备档案、合格人员档案以及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信息等。
- c) 信息化系统宜有为吊篮施工安全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数据分析、趋势图和操作溯源等功能。
- d) 信息化系统具有本规程规定的建立单位、人员、设备数字化档案的操作流程和功能。
- e) 具有建立危大工程管理流程、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建立数字化档案的功能。
- f) 信息化系统对工程的履职与执行具有满足社会各界浏览监督、查阅、建议或意见收集的功能。
- g) 可通过对合格设备的数字化，为危大工程施工提供选择更安全设备的功能。
- h) 信息化系统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项检测报告有公示、查询的功能。
- i) 鼓励信息化系统对大模型、大数据、云计算、AI 智能、物联网、喷涂机器人、人型智能施工机器人等软硬件高科技在高危行业的研发与应用。
- j) 信息化系统宜采用物联网监控设备采集吊篮运行信息，可进行数据分类、分析及管理，对涉及安全的危险状态应有报警提示和危险通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推送的功能。
- k) 物联网监控设备宜采集吊篮设备的位置、高度、载重、倾斜、风力风速、记录设备使用周期以

及吊篮操作人员等数据。

- 1) 信息化系统建设可考虑采用喷涂机器人、人型智能施工机器人、清洗机器人施工的有关功能。
- m) 已采用物联网监控设备的信息化系统，其对接协议、信息传输通道是开放、规范的。
- n) 信息化系统可视应用和发展的需要，研发并应用操作更加便捷的手机小程序，为吊篮施工管理与执行的操作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手段。

##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引用标准名录

- GB 2811 头部防护 安全帽
- GB 6095 坠落防护 安全带
- GB 24543 坠落防护 安全绳
- GB/T 5976 钢丝绳夹
- GB/T 8918 重要用途钢丝绳
- GB/T 19155 高处作业吊篮
- JGJ/T 4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 JGJ 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JGJ 202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JGJ 30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辽宁省地方标准

# 建筑吊篮安全施工管理规程

**DB21/T ××××-20××**

条 文 说 明

## 制定说明

本规程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工程建设高处作业吊篮施工领域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通过与国内安徽省、江苏省、吉林省有关同行的沟通交流，取得了一定的管理经验。

本规程编制过程依据规范性、协调性、易用性、逻辑性、准确性的工作原则，对高处作业吊篮施工的安全事故案例进行了分析、对3年来国内进行吊篮施工的设备、人员、施工方案等管理经验进行了收集，针对安全隐患最大、行业安全监管急需面对的施工相关单位和施工环节质量风险源提出了安全管理要求，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从沈阳市五年来管理效果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为便于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款规定，《建筑吊篮安全施工管理规程》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款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建筑吊篮安全施工管理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条文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2 术 语.....	38
3 基本规定.....	39
3.1 建档与公示.....	39
3.2 危大工程信息化流程与管理.....	39
3.3 重点要素溯源.....	40
5 施工安全管理要点.....	41
5.1 专项施工方案.....	41

## 2 术 语

**2.0.2** 术语-危大工程管理流程，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年第 37 号令）制定统一的危大工程实施细则，便于施工各方对危大工程实施有效管理与执行。

**2.0.3** 术语-合格单位，吊篮是非特种设备目录的高危施工机械，主要是对吊篮的生产单位、租赁/自用单位、安拆单位、吊篮使用操作单位等应建立安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配备相应的合格人员，才能具备严格履行危险性较大工程能力，引导吊篮行业企业对诚信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2.0.4** 术语-合格设备，通过明确合格设备的基本要求，来区分因吊篮的生产、供应服务“无门槛限制”，而充斥市场的作坊式企业拼装设备、假冒伪劣设备、贴牌等设备，解决因外观长得一样无法辨假、识假和拒假等严重的安全隐患问题。

**2.0.8~2.0.10** 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危大工程伤亡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吊篮现场维保人员，是目前吊篮施工中不可或缺的主要专项职业技能人员，但从未有“标准”对这样每天都在现场从事高危施工的专项职业技能人员作出健康身体、培训和考核要求，其中吊篮操作人员相当于“高空中的汽车驾驶员”，施工高峰期仅以沈阳和大连两地在册吊篮数量算，就有超 10 万人在空中，在没有“法律规定、无证驾驶限制、酒驾入刑、警示标识、红绿灯、交警执勤、安全防护不规范的马路上行驶”，安全管理刻不容缓，为此，本规程做出专项职业技能人员最基本的要求。

**2.0.15** 术语-公示，是要促进危大工程执行过程中，对执行的相关合格单位、合格设备、合格人员、执行档案向社会公开展示，提升相关单位诚信履职的责任意识。

## 3 基本规定

### 3.1 建档与公示

**3.1.1** 合格单位建档是为了明确执行吊篮工程的相关单位，应具备的基本资格和配备相应的合格人员，才能具有危大工程管理与实施的能力，建立档案是管理的需要，也是相关单位对社会承诺。

**3.1.2** 吊篮是由悬挂机构结构件、工作平台结构件、提升机、防坠落装置、钢丝绳、电气等散装的零部件构成，是否为合格设备只能依靠“采购源头的手续以及生产单位的认可”来确定，因此，建立合格设备和重要部件档案是唯一可明确是“合格设备”的条件，只有构配件的合格，才能保证吊篮“在现场安装固定后的合格状态”，合格设备整机编号、重要部件编号是各方快捷查阅档案信息的有效方法，也是区别“不合格设备”直观判断的手段，只有让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都能快速有效甄别合格吊篮设备，才能实现齐抓共管工程的安全生产局面。

**3.1.4**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而制定，通过公开展示档案形成社会监督，强化了相关实施单位对执行人的管理，提升了履职人的责任意识，促动对吊篮工程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

### 3.2 危大工程信息化流程与管理

**3.2.1** 统一的管理流程是规范管理执行的首要条件，只有明确管理和执行流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才能收到落地的管理效果。

**3.2.2** 规定了危大工程相关各方的管理与操作，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立项流程是住建部 37 号令第四条、第九条的明确规定，同时，立项也是明确危大工程的责任主体。吊篮的进场、安装、联合验收、使用是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明确规定，危大工程的安全生产，是要从立项至完工撤场的全过程中强化动态管理，全流程实施细则的制定和执行是安全管理的需要。

**3.2.4~3.2.5** 联合验收是依据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而制定的流程细则，本标准通过执行流程明确了吊篮进场安装技术及检查准备，对安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吊

篮安拆责任明确书》（附录 C），安拆单位依照审核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实施吊篮安装。

吊篮安全使用的前提是按照产品使用手册要求安装完善、检测合格，租赁单位对安装后的吊篮依据专项施工方案调试和自检，接受委托的检测机构依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实施现场整机检验，根据具体情况，为提高工效，不同位置吊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交叉检测，直至全部检测项目合格。

提醒注意，同项目的施工吊篮可分包多家外装分包单位、租赁单位、安拆单位承担，吊篮可多批次不同时间进场或出场，但对同项目施工中移位的吊篮应重新履行《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附录 B）和《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附录 A）。

**3.2.6** 为了保障使用状态正常和出现故障甚至事故原因可追溯，特要求吊篮操作人员每天操作吊篮前应按《吊篮日常检查表》（附件 G）内容进行检查，及时记录检查情况，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检查结果签字确认后应存档备查，日常检查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的要求。

### **3.3 重点要素溯源**

**3.3.1~3.3.3** 是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制发的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第八号检察建议》中的安全监管职责不清、责任不明、企业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责任追溯的规定而制定，危大工程负责人履职尽责是施工安全的保障，单项吊篮工程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做出指定，为了确保责任细化、制度有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监理单位指定的人员提出相关资质要求，对租赁单位、独立安拆单位的安全负责人提出上岗要求。

## 5 施工安全管理要点

### 5.1 专项施工方案

**5.1.1~5.1.3** 本节明确了《专项施工方案》什么条件下需要论证以及“通过”的条件，也明确了《专项施工方案》从编制到实施的责任与操作细节，强化《专项施工方案》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其中，施工高度超过 **50m** 标准安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论证通过是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